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110年11月4日教育部核備)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全院。

第三條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醫學院及相關學院學生之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 提供各類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
- 三. 促進醫學研究與發展。
- 四. 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相關專業人員。
- 五. 提供社區服務。

第四條 設總院（大慶）及分院（含中興）、院區（含文心）、護理之家。

第五條 總院（大慶）及分院（含中興）、院區（含文心）、護理之家職責另訂之。

第六條 置總院長1人，綜理總院院務及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管及醫師職員工。

院長之產生，由校長就備醫師資格專任教授中遴選，經董事會核備同意後聘任，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

第七條 置顧問若干名，各院、部、科室依業務需求推薦其資深教授且擔任過院長、副院長以上職務或各領域專業資深人員，由總院長核定聘任之，以提供實務協助、諮商及建議，促進院務之發展。

第八條 分院及院區各置院長1人，其職級等同總院副院長，綜理各分院、院區院務；護理之家設負責人1人，綜理機構所有業務。經總院長就本院資深臨床人員中推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第九條 總院置副院長6至10人協助襄理院務，由總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或醫院管理、醫事管理、護理管理、衛生政策等專家中推薦，由校長任命，呈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條 採專科主治醫師、研究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主治醫師具本校教職者，由總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主治醫師無教職者，由總院長及各院院長統籌辦理聘任；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及住院醫師，研究醫師及住院醫師由總院長及各院院長統籌辦理聘

任。

第十一條 主治醫師、研究醫師及各級住院醫師名額，依部、科別需求及未來發展另定名額。

第十二條 各分院、院區醫療單位組織及護理之家單位編制，得依需要另訂編制。

第十三條 總院下設醫療部、醫教部、醫研部、醫管部、護理部、醫資部、醫事部、醫療品質部、職業安全衛生室、癌症中心、感染管制中心、大眾傳播暨公共關係室、人工智慧中心。部、室及中心，其下得分科、組設置，並得視需要分設院區，因教學、研究、診療需要得經總院主管會議議決遵行程序報請核准。

第十四條 總院設醫療部，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設職員若干人，下設各臨床部科、中心，各置主任 1 人，醫師、職員、個案管理師、臨床心理師等若干人，負責辦理推展及提昇醫療業務相關事宜，其名額另定之。

- 一. 內科部
- 二. 外科部
- 三. 婦產部
- 四. 兒童部
- 五. 眼科
- 六. 耳鼻喉科
- 七. 泌尿科
- 八. 骨科部
- 九. 皮膚科
- 十. 麻醉部
- 十一. 神經科
- 十二. 精神科
- 十三. 復健醫學部
- 十四. 家庭暨社區醫學部
- 十五. 醫學影像部
- 十六. 核子醫學科
- 十七. 放射腫瘤科
- 十八. 急診醫學部
- 十九. 口腔醫學部
- 二十. 職業醫學科

- 二十一. 高壓氧醫學科
- 二十二. 神經外科
- 二十三. 解剖病理科
- 二十四. 臨床病理科
- 二十五. 中西整合醫療科
- 二十六. 腦中風中心
- 二十七. 齒顎矯正科
- 二十八. 口腔病理暨診斷科
- 二十九. 口腔顎面外科
- 三十. 骨盆機能整合照護中心
- 三十一. 肝病防治中心
- 三十二. 國際醫療中心
- 三十三. 法醫科
- 三十四. 器官移植中心
- 三十五. 達文西微創手術中心
- 三十六. 手術室
- 三十七. 精準醫學中心
- 三十八. 肺癌診治研究中心
- 三十九. 免疫細胞治療中心
- 四十. 幹細胞治療中心
- 四十一. 尊榮醫療中心

必要時設新科或在各部內設專門分科。

第十五條 總院設醫教部，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設職員若干人，下設室、中心，各室中心置主任或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醫學倫理、教學相關事宜及醫療交流合作等相關事宜，其名額另定之。

- 一. 醫學教育中心
- 二. 醫事教育中心
- 三. 教師成長中心
- 四. 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 五. 實證醫學中心
- 六. 圖書暨數位中心

第十六條 總院設醫研部，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設職員若干人，下設室、中心，各室中心置主任 1 人、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醫學倫理、人體試驗、研究及論文發表相關事宜等相關事宜，其名額另定之。

- 一. 臨床試驗中心
- 二. 轉譯醫學中心
- 三. 遺傳諮詢中心
- 四. 分子影像實驗室
- 五. 健康數據科學中心

第十七條 總院設護理部，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兼主任），置副主任、督導、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職員及服務員各若干名，辦理護理相關事宜，其名額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總院設醫管部，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下設室、中心，各室中心置主任、副主任、組長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研擬醫院資源規劃、經營分析、醫療發展政策、醫院評鑑準備工作、推動病人安全暨完備醫療品質管理網等各項行政相關事宜，其名額另定之。

- 一. 醫管室：置主任 1 人，組員若干人，執行總院長、醫管副院長指派之業務及相關行政管理之業務。
- 二. 庶務室：置主任、副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綜理營建、庶務（警衛、清潔、布料、救護車）、傳送、司機、環安、消防等相關業務。
- 三. 人力資源室：置主任 1 人，組員若干人，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事宜。
- 四. 財務管理室：置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出納事務。財管主任由總院長提請董事會 2/3 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 五. 醫工室：置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辦理醫工等各相關業務。
- 六. 智財暨法務室：置主任 1 人，組員若干人，執行綜理與智慧財產權及法律事務有關事宜。
- 七. 醫務行政室：置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綜理保險業務、書記、批價掛號、收發等各相關業務，負責辦理健保局及衛生主管機關各項醫事行政業務。
- 八. 秘書室：置主任 1 人，副主任或組長、組員若干人，秉承院長指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行政，綜理文書業務，督促各單位並協調各單位間連絡、調和與溝通等相關業務。
- 九. 社會服務室：置主任 1 人、組員若干人，綜理協助病人及其家屬改善或解決

因疾病或就醫過程遭遇之社會心理問題、政策宣導、通報、民眾志願服務參與等相關業務。

十. 稽核暨保管室：置主任 1 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採購與工程修繕評估分析、財產報廢評估及勞務合約履約查核、財產管理盤點等事宜。

十一. 採購室：置主任 1 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採購及資材、衛材物品之預估、儲存、統計、管理

十二. 工務室：置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辦理排水、弱電通訊、消防硬體設施維護、水電空調之維護與修繕管理，維持醫院話務服務與廣播硬體之順暢等相關業務。

第十九條 總院設醫資部，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設職員若干人，下設室，各室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醫院資訊系統規劃、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及病歷管理等業務。

一. 資訊室：置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綜理系統管理、醫療資訊、醫事資訊、行政資訊、資訊安全等醫院資訊系統規劃相關業務。

二. 病歷資訊管理室：置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綜理病歷室疾病分類、檔案資料等病歷管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總院設醫事部，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下設科、室，置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辦理各醫事相關事宜，其名額另定之。

一. 藥劑科：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藥師、組員、職員及工讀生各若干人，辦理藥劑相關事宜，其名額另定之。

二. 營養科：置主任 1 人、營養師及工讀生各若干人，辦理營養相關事宜。

三. 醫事檢驗科：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醫檢師、組員、職員及工讀生各若干人，辦理醫事檢驗相關事宜。

四. 醫學影像技術科：主任由醫學影像部主任擔任之，設組長、放射師、職員及工讀生各若干人，辦理醫學影像技術相關事宜。

五. 復健治療科：置主任 1 人、組長、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義肢裝具師、治療生、行政職員、服務員及工讀。

第二十一條 總院設醫療品質部，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下設主任 1~2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綜理醫療品質管理及協助負責監督、查核各相關單位評鑑工作內容與追蹤醫策會評鑑相關事宜及規劃教育全院相關同仁評鑑相關業務。

第二十二條 職業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勞工安全管理師 1 人、組員若干人，綜理勞安等各相關業務。

第二十三條 感染管制中心置主任 1 人，感染管制師、醫檢師若干人，綜理感染管制等相關業務。

第二十四條 癌症中心置主任 1 人，組長、組員若干人，負責執行推動癌症多專科團隊相關業務。

第二十五條 大眾傳播暨公共關係室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各項院內外宣傳行銷及傳播媒體之採訪及聯繫，並配合醫院推展業務，以大眾媒體提昇醫院形象。

第二十六條 人工智慧中心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綜理臨床數據管理、智慧醫療研究與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等醫療人工智慧規劃與發展相關業務。

第二十七條 分院、院區、護理之家經費以自給自足、獨立為原則，其年度預算、決算應由總院合併編制並經主管會議決議後，呈送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分院、院區、護理之家單位編制員額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依院務發展之需呈核董事會核備後得另增設科室。

第三十條 護理人員及職員之服務規則及待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院設有會議如下：

- 一. 全院月會。
- 二. 經營管理會議。
- 三. 主管會議。
- 四. 分院、院區、護理之家院務會議。
- 五. 部、科、室會議。

總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總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而分院、院區、護理之家院務會議，由分院、院區院長及護理之家負責人為主席，討論分院、院區、護理之家相關事宜；部、科、室會議則由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單位相關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依醫院營運管理監督之需，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組織章程、實施細則及管理辦法另定之。委員會更名、廢止，由單位上簽呈經總院長簽核後，提至總院主管會議修訂。

- 一. 醫學教育委員會。
- 二. 醫學研究委員會。

- 三.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 四. 藥事委員會。
- 五. 病理組織委員會。
- 六. 病歷管理委員會。
- 七. 圖書委員會。
- 八. 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
- 九.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 十. 輸血委員會。
- 十一. 醫師任用委員會。
- 十二. 人事評議考核委員會。
- 十三. 預算委員會。
- 十四. 醫學倫理委員會。
- 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六. 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 十七.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十八. 出院準備服務作業委員會。
- 十九. 醫事爭議防範處理委員會。
- 二十. 抗生素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一. 癌症委員會。
- 二十二. 第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二十三. 器官移植委員會。
- 二十四. 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 二十五. 營養委員會。
- 二十六. 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二十七. 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 二十八. 生物安全會。
- 二十九. 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三十. 專科護理師培育計畫暨執業規範專責委員會。
- 三十一. 放射影像暨檢驗品質委員會。
- 三十二. 愛滋病委員會。
- 三十三. 外傷多重科別委員會。

- 三十四. 病房管理委員會。
- 三十五. 危機管理委員會。
- 三十六. 健康促進委員會。
- 三十七.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八. 安寧緩和醫療委員會
- 三十九. 實證醫學委員會
- 四十. 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 四十一. 醫師授權審議委員會
- 四十二. 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四十三. 結核病委員會
- 四十四. 性別友善委員會
- 四十五. 達文西發展委員會
- 四十六. 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
- 四十七. 資訊安全委員會
- 四十八. 智慧醫療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院主管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最新版本：年月日
臺教高(一)字第號

護理之家

中興分院

文心院區

醫療部

- 01-內科部
- 02-外科部
 - 外傷科
- 03-婦產部
 - 生殖醫學中心
- 04-兒童部
- 05-眼科
- 06-耳鼻喉科
- 07-泌尿科
- 08-骨科部
- 09-皮膚科
- 10-麻醉部
- 11-神經科
- 12-精神科
- 13-復健醫學部
- 14-家庭暨社區醫學部
 - 社區健康照護中心
 - 健康管理中心
- 15-醫學影像部
- 16-核子醫學科
- 17-放射腫瘤科
- 18-急診醫學部
- 19-口腔醫學部
- 20-職業醫學科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 21-高壓氧醫學科
- 22-神經外科
- 23-解剖病理科
- 24-臨床病理科
- 25-中西整合醫療科
- 26-腦中風中心
- 27-齒顎矯正科
- 28-口腔病理暨診斷科
- 29-口腔顎面外科
- 30-骨盆機能整合照護中心
- 31-肝病防治中心
- 32-國際醫療中心
- 33-法醫科
- 34-器官移植中心
- 35-達文西微創手術中心
- 36-手術室
- 37-精準醫學中心
- 38-肺癌診治研究中心
- 39-免疫細胞治療中心
- 40-幹細胞治療中心
- 41-尊榮醫療中心

醫學教育部

- 01-醫學教育中心
- 02-醫事教育中心
- 03-教師成長中心
- 04-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 05-實證醫學中心
- 06-圖書暨數位中心

醫學研究部

- 01-臨床試驗中心
 - 西藥、醫材暨新醫療技術臨床試驗中心
 - 中藥臨床試驗中心
 - 臨床研究病房及實驗室(GCRC)
- 02-轉譯醫學中心
 -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
- 03-遺傳諮詢中心
 - 遺傳疾病診斷組
 - 臨床遺傳諮詢組
 - 臨床遺傳門診組
- 04-分子影像實驗室
- 05-健康數據科學中心

醫管部

- 01-醫管室
- 02-庶務室
 - 環安組
 - 傳送組
 - 司機組
- 03-採購室
 - 資材組
- 04-工務室
 - 工務組
 - 總機組
- 05-稽核暨保管室
- 06-醫工室
- 07-醫務行政室
 - 保險業務組
 - 書記組
 - 事務組
 - 收發組
- 08-社會服務室
- 09-財務管理室
 - 出納組
 - 會計組
- 10-秘書室
 - 文書組
 - 秘書組
- 11-人力資源室
- 12-智財暨法務室

護理部

醫療資訊部

- 01-病歷資訊管理室
 - 疾病分類組
 - 檔案資料組
- 02-資訊室
 - 硬體組
 - 臨床組
 - 管理組
 - 醫事組
 - 智慧新創開發組

醫事部

- 01-藥劑科
- 02-營養科
- 03-醫事檢驗科
- 04-醫學影像技術科
- 05-復健治療科
 - 職能治療室
 - 物理治療室
 - 語言治療室
 - 義肢矯具中心
 - 臨床心理室
 - 輔具中心

醫療品質部

委員會

- 01-醫學教育委員會
- 02-醫學研究委員會
- 03-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 04-藥事委員會
- 05-病理組織委員會
- 06-病歷管理委員會
- 07-圖書委員會
- 08-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
- 09-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 10-輸血委員會
- 11-醫師任用委員會
- 12-人事評議考核委員會
- 13-預算委員會
- 14-醫學倫理委員會
- 15-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16-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 17-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18-出院準備服務作業委員會
- 19-醫事爭議防範處理委員會
- 20-抗生素管理委員會
- 21-癌症委員會
- 22-第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23-器官移植委員會
- 24-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 25-營養委員會
- 26-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27-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 28-生物安全會
- 29-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30-專科護理師培育計畫暨執業規範專責委員會
- 31-放射影像暨檢驗品質委員會
- 32-愛滋病委員會
- 33-外傷多重科別委員會
- 34-病房管理委員會
- 35-危機管理委員會
- 36-健康促進委員會
- 37-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38-安寧緩和醫療委員會
- 39-實證醫學委員會
- 40-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 41-醫師授權審議委員會
- 42-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43-結核病委員會
- 44-性別友善委員會
- 45-達文西發展委員會
- 46-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
- 47-資訊安全委員會
- 48-智慧醫療委員會

- 職業安全衛生室
- 癌症中心
- 感染管制中心
- 大眾傳播暨公共關係室
- 人工智慧中心